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他字第58號

原告 黃柏鈞
被告 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先鋒證券
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黃正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拾萬陸仟伍佰壹拾壹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- 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之訴（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）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7年度重勞訴字第7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勞上字第34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號判決確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164,160元，應繳納之第一、二、三審裁判費分別為91,783元、137,674元、137,674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合計為160,620元（計算式：46,832+70,248+12,132+31,408=160,620）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06,511元（計算式：91,783+137,674+137,674-160,620=206,511）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-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